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上会已连续多年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上会进行了沟通，上会对此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容诚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四）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皮阿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金龙，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华锋股份、顶固集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金龙、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萃柿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陈金龙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五）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含税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含税 55 万元，内控审计等含税 2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基本持平。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

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上会进行了沟通，上会对此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核查和讨论，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聘任容诚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容诚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